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与
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的核查意见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说明的议案》。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湖北凯乐科技股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授予”）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或部分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96 人调整为 167 人（均为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人员）；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538.4 万股调整为 594.7926 万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上述差异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调整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激励对象（调整后）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67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167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调整后）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